

行政院主計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九日行政院主計處台 義本字第五六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主計處台 義本字第一四四五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行政院主計處台 義本字第〇九四四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七五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處義三字第 0930006337C 號函修正附件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處義一字第 09500047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處義一字第 0980002961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表揚優秀主計人員，以激發各級主計人員服務熱忱，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暨所屬各級主計人員（含專職在主計機構實際從事主計工作之約聘僱人員、占機關缺人員、軍職人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其中四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其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及最近五年考績得溯前採計；另其為約聘僱人員者，最近五年考核成績，由服務單位主管或保舉一級主辦人員覈實考評），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被保舉選拔為優秀主計人員：
 - （一）對服務機關主計事務之處理，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經採納實施有重大貢獻，並有實績可稽者。
 - （二）對主計制度之研究發展提供積極性建議，經本處審查採納實施者。
 - （三）處理重大案件，殫精竭慮，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品德高尚，廉潔有守，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五）依據所在機關規定，經選拔為優秀人員，而所具事蹟與主計業務有關者。
- 三、各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保舉：
 - （一）曾受刑之宣告者。
 - （二）曾因操守不良，有具體考核資料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選為優秀主計人員者。
- 四、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逐級保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並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除主計長專案保舉人員外，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本處第一、三、四局得各保舉二名。第二局、會計管理中心，得各保舉一

名。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遴薦。

(二)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

(三)除以上二款外，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N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計算不足整數時，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得保留至次年度計算使用。)

1.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N*0.02】
2.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至一〇〇人者，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餘則以百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50*0.02)+(N-50)*0.01】
3.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超過一〇〇人以上至五〇〇人者，其一〇〇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五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50*0.02)+(50*0.01)+(N-100)*0.005】
4.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超過五〇〇人以上至一〇〇〇人者，其五〇〇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三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50*0.02)+(50*0.01)+(400*0.005)+(N-500)*0.003】
5.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超過一〇〇〇人以上者，其一〇〇〇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50*0.02)+(50*0.01)+(400*0.005)+(500*0.003)+(N-1000)*0.001】

各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比照一級主計機構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績

效者，得不受上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制，予以保舉之。

- 五、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彙核填報「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現有人數及保舉人數統計表」（如附件）陳報本處，由本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主計長核定。
- 六、經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本處於主計節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狀，其優良事蹟並編列專輯分送有關單位及人員。
 - （二）依其所具任用資格，得優先調整（升）其職務，或視實際情形薦送進修。
- 七、獲保舉之優秀主計人員，如於審議時，發現其保舉事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或有其他不良情事者，不予選拔；核定後發現保舉不實或有第三點前三款應不予保舉之情事者，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檢據擬予註銷者不良事證資料，函報行政院主計處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註銷函，並收回獎狀及獎牌。其保舉主管視情節檢討保舉不實之責任。
- 八、各一級主計機構對所屬優秀主計人員之表揚，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規定報請本處備查。

●填表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確實依據說明填寫。

(主計機構全銜) ○○○年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

貼 照 片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主要學歷					
	重要經歷					

重要事蹟：

操 守	品 德	才 能	學 識	工 作 成 績

擔任主計職務連續五年以上起始年月	自	年	月起	備註	
------------------	---	---	----	----	--

最近五年考績	100年 等	99年 等	98年 等	97年 等	96年 等
--------	-----------	----------	----------	----------	----------

保舉單位 意見		適用要點 規 定		保舉人(本處單 位主管或一級 主計機構主辦 人員)簽名蓋章	
------------	--	-------------	--	--	--

本處審議 委員會審 查結果					
---------------------	--	--	--	--	--

(主計機構全銜) ○○○年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

請用數位相片，注意解析度，避免模糊難以辨認。

貼照片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主要學歷					
重要經歷					

重要事蹟：

100年之考績若尚未確定，以初評之考績陳報。

此列請用文字說明，勿用數字表示。

操守	品德	才能	學識	工作成績	
例如：廉潔公正					
擔任主計職務連續五年以上起始年月		自	年	月起	備註
最近五年考績	100年等	99年等	98年等	97年等	96年等
保舉單位意見	適用要點規定		保舉人(本處單位主管或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簽名蓋章		
本處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					

【填表說明】

1. 「貼照片」：

請用數位相片檔案直接貼上框框後列印，並注意相片解析度，避免模糊難以辨識，建議使用數位相片之原始檔案。另請將相片電子檔寄到承辦人信箱：kuang123@dgbas.gov.tw。

2. 「操守、品德、才能、學識、工作成績」：

請用文字說明，勿用數字、分數表示。

3. 「擔任主計職務連續五年以上起始年月」：

指連續擔任主計職務達五年以上，不限擔任現機關現職之期間，只要連續五年擔任主計職務即可。

4. 「最近五年考績」：

若 100 年之考績尚未確定，以初評之考績陳報，並請注意保舉人員 100 年之年終考績須為甲等始符合保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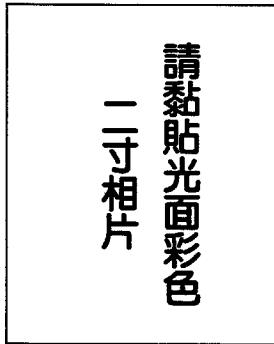
5. 檔名：

陳報表上傳系統時，檔名請用保舉人之身分證字號，以資辨別。例如 A123456789。

●請確實依規定填寫陳報表，避免反覆通知、修改檔案，影響辦理時程。

●填寫前請務必詳閱【填寫說明】，確實依據說明填寫。

○○年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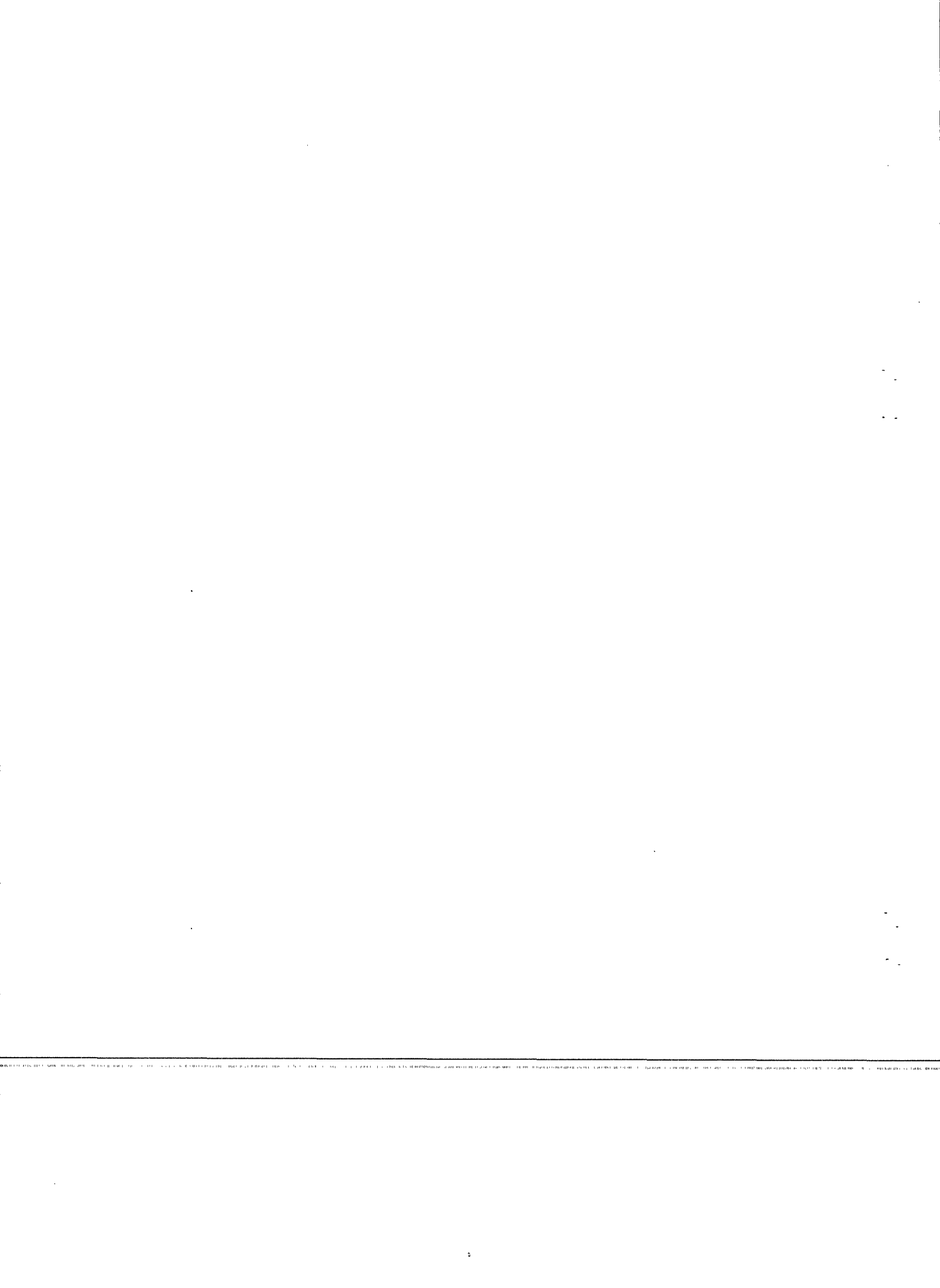
職 稱：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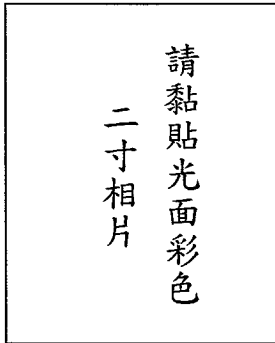
事蹟簡介：

一、

二、



○○年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



姓 名：

職 稱：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事蹟簡介：

一、

二、

【填寫說明】

1. 請貼上光面相片，切勿用數位相片。
2. 本簡介表將刊登於主計月刊，有版面限制，請嚴格遵守字數限制（200字為上限），超過部分必刪；內容用語部分請「以第三人介紹保舉人」之立場，並用條列式為撰寫方式，切勿使用「自傳式寫法」。

●請確實依規定填寫簡介表，避免反覆通知、修改檔案，影響辦理時程。

優秀主計人員選拔電腦化作業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機關代碼	單位代碼	機構名稱
A321AA00H3	321000000A	AA00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室
A321AA01H3	321000000A	AA01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室
A321AA11H3	321000000A	AA11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A321AA12H3	321000000A	AA12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A321AA13H3	321000000A	AA13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A321AA14H3	321000000A	AA14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A321AA16H3	321000000A	AA16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A321AA17H3	321000000A	AA17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
A321AA18H3	321000000A	AA18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A321AA20H3	321000000A	AA20	行政院主計處國會聯絡室
A321AA26H3	321000000A	AA26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A321CD02H3	321000000A	CD02	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
A321CE01H3	321000000A	CE01	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
A321CF01H3	321000000A	CF01	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
A321CZ01H3	321000000A	CZ01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
A321DB02H3	321000000A	DB02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
A32101H3	321010000A	CE02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A200H3	200000000A	DB01	總統府會計處
A201H3	201000000A	DB02	中央研究院會計室
A202H3	202000000A	DB02	國史館會計室
A800H3	800000000A	DB02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會計室
A803H3	803000000A	DB01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
A300H3	300000000A	DB02	行政院會計室
A301H3	301000000A	DB01	內政部會計處
S301H3	301000000A	DC01	內政部統計處
A303H3	303000000B	DB01	外交部會計處
A305H3	305120000C	DA02	國防部主計局
A30501H3	305000000C	DB02	國防部會計室
A307H3	307000000D	DB01	財政部會計處
S307H3	307000000D	DC01	財政部統計處
A309H3	309000000E	DB01	教育部會計處
S309H3	309000000E	DC01	教育部統計處
A311H3	311000000F	DB01	法務部會計處
S311H3	311000000F	DC01	法務部統計處
A313H3	313000000G	DB01	經濟部會計處
S313H3	313000000G	DC01	經濟部統計處
A315H3	315000000H	DB01	交通部會計處
S315H3	315000000H	DC01	交通部統計處
A317H3	317000000A	DB02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
A319H3	319000000B	DB02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
S319H3	319000000B	DC02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A347H3	347000000N	DB01	中央銀行會計處
A323H3	323000000A	DB0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A325H3	325000000E	DB02	行政院新聞局會計室
A327H3	327000000I	DB02	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

優秀主計人員選拔電腦化作業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機關代碼	單位代碼	機構名稱
S327H3	327000000I	DC02	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
A331H3	331000000A	DB0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
S331H3	331000000A	DC0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處
A333H3	333000000J	DB0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計室
A335H3	335000000E	DB02	國立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A337H3	337000000G	DB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計室
A339H3	339000000G	DB0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計室
A341H3	341000000A	DB0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
A343H3	343000000E	DB0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計室
A345H3	345000000G	DB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
S345H3	345000000G	DC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A329H3	329000000G	DB0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計室
A354H3	354000000J	DB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
S354H3	354000000J	DC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A355H3	355000000I	DB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
S355H3	355000000I	DC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A359H3	359000000G	DB0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計室
S359H3	359000000G	DC0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室
A357H3	357000000A	DB0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計室
A360H3	360000000G	DB0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計室
A365H3	365000000A	DB0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計室
A362H3	362000000A	DB0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計室
A363H3	363000000C	DB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處
A394H3	394000000A	DB02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會計室
A352H3	352000000A	DB0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計員
A367H3	367000000D	DB0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A369H3	369000000H	DB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計室
A349H3	349000000A	DB02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計室
A400H3	400000000A	DB01	立法院會計處
A500H3	500000000F	DB01	司法院會計處
S500H3	500000000F	DC01	司法院統計處
A600H3	600000000A	DB02	考試院會計室
S600H3	600000000A	DC02	考試院統計室
A601H3	601000000A	DB02	考選部會計室
S601H3	601000000A	DC02	考選部統計室
A602H3	602000000A	DB02	銓敘部會計室
S602H3	602000000A	DC02	銓敘部統計室
A604H3	604000000A	DB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計室
A700H3	700000000A	DB02	監察院會計室
S700H3	700000000A	DC02	監察院統計室
A701H3	701000000A	DB02	審計部會計室
S701H3	701000000A	DC02	審計部統計室
A375H3	375000000A	DB02	臺灣省政府會計室
A386H3	386000000A	DB02	臺灣省諮議會會計室
A371H3	371000000A	DB02	福建省政府會計室

優秀主計人員選拔電腦化作業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機關代碼	單位代碼	機構名稱
A379H3	379200000A	CE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A397H3	397200000A	CE0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A37641H3	382200000A	CE02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387H3	387200000A	CE0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A395H3	395000000A	CE02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A37642H3	376420000A	DA03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A37643H3	376736900A	CE02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A37644H3	376440000A	DA03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A37645H3	376450000A	DA0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A37647H3	376470000A	DA03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A37648H3	376480000A	DA03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A37649H3	376490000A	DA03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A37650H3	376500000A	DA03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A37653H3	376530000A	DA03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A37654H3	376540000A	DA03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A37655H3	376550000A	DA03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A37656H3	376560000A	DA03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A37657H3	376570000A	DA03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A37658H3	376580000A	DA03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A37660H3	376600000A	DA03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A37102H3	371020000A	DA01	金門縣政府主計室
A37103H3	371030000A	DA01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室